

佛冈奥园六区三期（10#住宅楼、12#住宅楼、地下室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7月17日，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根据佛冈奥园六区三期（10#住宅楼、12#住宅楼、地下室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村106国道北，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为49704.45m²，规划建设用地为49704.45m²，总建筑面积331676.86m²，其中住宅建筑总面积247112.67m²，公共设施建筑面积4591.58m²，计容建筑面积251704.25m²，不计容面积79972.61m²（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76566.37m²，架空层面积3406.24m²）。

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分期建设，分期验收，本次验收为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内容。本期用地面积8497.91m²，建筑面积44040.72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高层住宅（10#住宅楼、12#住宅楼）和地下室及其配套环保设施。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1。

表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

建筑编号	使用性质	基底面积 (m ²)	地上层数 (层)	建筑高度 (m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入住情况	户数 (户)
10#	住宅	422.17	34	106.15	14467.94	未入住	260
12#	住宅	417.51	33	105.15	14009.26		
地下室	车位	7658.23	-2	7.2	15563.52	/	/
合计	/	8497.91	/	/	44040.72	/	260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清远市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佛环审批〔2018〕24 号）。

项目实施分期建设，2018 年 7 月，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，2021 年 9 月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其验收范围为 4 栋高层住宅，1-1#住宅楼、1-2#住宅楼、2-1#住宅楼、2-2#住宅楼、3#住宅楼、3A#住宅楼、13#体育馆（1 层）、卫生站、文化室、开闭所、体育馆、体育活动室、老年人活动站、消防控制室、社区服务中心、社区办公用房、公共厕所、污水处理间、门卫室、生鲜超市、一期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。

2022 年 6 月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其验收范围为 4 栋高层住宅，5-1#住宅楼、5-2#住宅楼、6#住宅楼、7#住宅楼、8#住宅楼、物业用房、对外公共配套用房、二期地下室、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。

2023 年 12 月完成三期工程部分内容的建设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范围包括 2 栋高层住宅，9#住宅楼、11-1#、11-2#住宅楼等。

本期验收建设内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竣工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情况

项目投资额为 8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：《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环评批复（佛环审批〔2018〕24 号）关于三期 2 栋高层住宅（10#住宅楼、12#住宅楼）和地下室及其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。

三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废水

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。

(2) 废气

对道路进行硬化，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，及时清扫和洒水，土方集中堆放，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，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，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尤其是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

(3) 噪声

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、消音的机械设备；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，避开了午休、夜间施工，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。

(4) 固体废物

施工期开挖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；建筑材料废物，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，对可再利用的废料，如废钢铁等，进行回收利用。

四、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(二) 废气

住户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发电机采用了消音及减震处理，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，并密闭。车辆进出车库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进行降噪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佛冈奥园六区三期（10#住宅楼、12#住宅楼、地下室）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不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。验收工作组认为：佛冈奥园六区三期（10#住宅楼、12#住宅楼、地下室）建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组长：_____

验收工作组成员：_____

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7日